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取得中来股份股东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中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杭锅股份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中来股份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本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四、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与中来股份股东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交易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在杭锅股份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杭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上市公司签署：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水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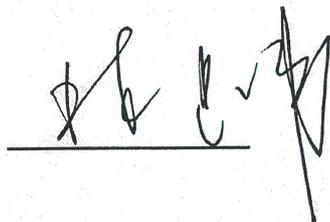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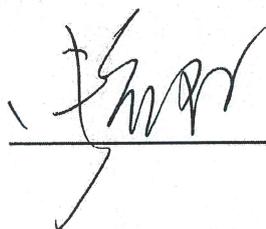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交易对方签署:

林建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育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z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9日